

第三章

物流合同法律制度

◆ 学习目标 ◆

1. 了解合同的概念和分类、物流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 理解物流合同的基本原则、物流合同变更、转让和终止的法定情形；
3. 掌握物流合同订立的形式、程序和内容，物流合同履行的基本制度；
4. 掌握物流合同效力、担保方式以及违约责任的承担问题。

◆ 重点难点 ◆

物流合同的形式、内容和订立的方式；物流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物流合同生效的条件；物流合同的履行；物流合同违约责任。

◆ 引导案例 ◆

甲公司与承运人乙公司订立一份运输合同，合同规定：由乙公司将 3000 千克蔬菜从海口运往哈尔滨，甲公司在合同签订当天就将 3000 千克蔬菜交给了乙公司，并向乙公司交付了相关费用。合同签订后，乙公司按照约定将蔬菜运往哈尔滨。在该批蔬菜到达目的地时，经检查发现，装有蔬菜的集装箱的调温机不能正常工作，3000 千克蔬菜已经全部腐烂。甲公司遂向乙公司提出赔偿请求，双方协商未果，甲公司诉至法院。

法院经过审查认为，甲公司与乙公司的运输合同依法签订，被告乙公司具有“冷藏集装箱及多类集装箱的铁道营运、销售租赁服务”的经营范围和能力，合同内容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运输合同具有法律效力。被告在承运原告托运的蔬菜的过程中，造成蔬菜腐烂，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赔偿甲公司蔬菜损失等共计 40 000 元。



解析

依照《合同法》规定：“运输合同是承运人将旅客或者货物从起运地点运输到约定地点，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合同。”当事人签订了运输合同，形成运输合同关系，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本案中，甲公司与承运人乙公司依法签订了运输合同，承运人乙公司也具有“冷藏集装箱及多类集装箱的铁道营运、销售租赁服务”的经营范围和能力，应当按时、按地、安全地完成运输义务；甲公司也在合同订立后履行了自己的义务，向承运人交付了货物并支付了运输费用等，由于承运人的过错导致运输的货物受损，依据《合同法》的规定，承运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节 物流合同概述

物流活动是指在一定时间和空间里，对物流各种功能的实施与管理过程，涉及运输、仓储、包装、装卸、搬运、流通加工、配送和信息处理等诸多环节，具有十分明显的综合性特点。物流活动要遵从一定的规则，这个规则就是法律规定。

为了避免混乱和诉讼，物流活动中的当事人应当充分了解相关的法律规定，依法和依约履行自己的权利与义务。

一、合同的概念和分类

（一）合同的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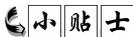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所称合同，是指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

（二）合同的分类

合同的分类，是指根据一定的标准，将合同划分为不同的类型。合同作为商品交易的法律形式，其类型因交易方式的多样化而各不相同。

1. 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

这是根据合同在法律上是否有名称和专门规定所进行的分类。有名合同又称典型合同，是指法律明确规定其名称及规则的合同。无名合同，是指法律尚未规定其名称及规则的合同。



《合同法》规定的 15 种有名合同

《合同法》规定了 15 种有名合同，它们是：买卖合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赠与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运输合同；技术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居间合同。



2. 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

这是根据合同的成立是否以交付标的物为必要条件而进行的分类。诺成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就可以成立的合同,例如买卖合同。实践合同,是指除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外,还需要交付标的物才能成立的合同,例如保管合同。

3. 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

这是根据法律或当事人对合同的形式是否有特殊要求所进行的分类。要式合同,是指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必须采用特定形式的合同,包括依法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公证、审批、登记等形式的合同。不要式合同,是指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不需要具备特定形式的合同。合同原则上都是不要式合同,要式合同则是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

4. 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

这是根据当事人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分担方式所进行的分类。双务合同,是指当事人双方都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合同,例如仓储合同。单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只承担义务不享有权利的合同,例如赠与合同。物流合同多为双务合同。

5. 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这是根据当事人取得权益是否需要支付相应代价所进行的分类。有偿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享有权益必须偿付相应代价的合同,例如运输合同。无偿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享有权益不必偿付相应代价的合同,例如借用合同。

6. 主合同与从合同

这是根据合同相互间的主从关系而进行的分类。主合同是指不需要依附其他合同而能单独存在的合同。从合同,是指以主合同的存在为前提的合同,如担保合同。

二、物流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物流合同是确定物流服务需求方与第三方物流经营人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最重要的法律文本。它既是物流业务开发最终确定的结果,也是物流业务实施过程中对照执行和解决物流业务纠纷的依据。

(一) 物流合同的概念

物流合同,是指物流服务需求方与第三方物流经营人订立的,约定由第三方物流经营人为物流服务需求方完成一定的物流行为,而由物流服务需求方向第三方物流企业支付物流服务费的合同。

(二) 物流合同的特征

物流合同是合同的种类之一,具有合同的一般特征:①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②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③合同以明确权利和义务关系为目的;④依法成立的合同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但由于物流合同的综合性,使物流合同又具有自己的特性。

1. 物流合同主体的特定性

物流合同中的物流经营人必须是投资建立的第三方物流企业,专为提供物流服务收取报酬而经营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物流虽然由仓储、运输、加工、信息处理等流程组成,但

其中每个过程最低化机械相加并不等于利润最低化。因此物流企业是一个统筹、综合处理上述过程的专营企业。

2. 物流合同标的的特殊性

物流合同的标的是物流经营人向物流服务需求方提供物流服务的行为。这种服务行为可以表现为第三方物流经营人为物流服务需求方进行物流系统的设计,或负责整个物流系统的管理和运营,承担系统运营责任;也可以表现为第三方物流经营人为物流服务需求方提供部分的物流服务,如单纯的货物运输、仓储等。

3. 物流合同行为的对等性

在物流合同中,双方当事人既都是债权人又是债务人,既享有债权也负有债务,并且一方的义务就是对方的权利。物流服务提供者有收取物流服务费的权力,必须以为物流服务需求者设计和管理物流系统,并承担整个物流系统运营的责任为代价;相应地,物流服务需求者也必须以支付物流服务费为代价,获取享受物流服务提供者提供的物流服务的权利。

4. 物流合同方式的综合性

物流经营人可以通过合同约定,向物流服务需求方提供运输、仓储等单一或者少数物流功能的组合服务项目,或者提供运输、仓储、配送、分销、流通加工、采购、咨询和信息以及其他增值作业等服务,或者是物流服务需求方与物流经营人建立长期物流合同,形成一体化供应链物流方案,根据集成方案将所有物流运作以及管理业务全部交给物流经营人。

三、物流合同的法律适用

物流合同是无名合同,即在《合同法》中未列名,但从物流活动的本质与实践来看,应属于民事合同的范畴,受《合同法》的调整。《合同法》鼓励 15 种有名合同之外的其他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合同法》规定:“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适用本法总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的规定”,这就为物流合同适用《合同法》提供了直接的法律依据。

四、物流合同的基本原则

物流合同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物流合同法律制度的总的指导思想和根本法律原则,是物流合同当事人在合同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基本准则。

(一) 平等原则

平等是民事权利和义务关系的本质和基础。当事人无论具有何种身份,都是独立平等的,没有高低从属之分,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这项原则要求,不仅在订立合同时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而且在履行合同中和承担合同责任时的法律地位也是平等的。

(二) 自愿原则

合同当事人通过协商,自愿决定和调整相互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自愿原则贯穿合同活动全过程:当事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与他人订立



合同;与何人订立合同;合同内容由当事人在不违法的情况下自愿约定;当事人可以协议补充、变更有关内容;双方也可以协议解除合同;在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可以自愿选择解决争议的方式等。

(三) 公平原则

公平原则是指当事人应当根据公平、正义的观念确定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应当在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实现自己的利益,不得滥用自己的权利。公平原则要求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要对等、要公平合理、要以利益均衡作为价值判断标准来调整合同主体之间的关系,强调双方负担和风险的合理分配。

小贴士

对公平原则的违反

在物流活动实践中,有时具有雄厚实力的企业或集团,凭借其在合同谈判中的优势地位,把自身的经营风险强行推给物流经营人。例如合同中规定:无论何种原因,只要在物流经营人掌管期间发生的任何货损货差,物流经营人都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这显然违反了公平原则。

(四) 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来源于市场经济活动中形成的道德规则。要求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必须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得欺诈,不得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或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在履行合同以及合同终止后,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义务和与之相联系的附随义务。

(五) 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原则

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原则是对自愿原则的限制和补充。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属于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权利和义务关系,主要涉及当事人的利益,国家一般不干预,由当事人自主约定,采取自愿原则。但是,自愿原则也不是绝对的,当事人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节 物流合同的订立

物流合同的订立,是指物流服务需求方与第三方物流经营人,依法就合同的主要条款经过协商一致达成协议的法律行为。

一、物流合同的形式

合同形式,是指合同当事人之间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的方式,是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外在表现。物流合同可以有三种形式,即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

(一) 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

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书面形式明确肯定,有据可查,对于防止争议和解决纠纷有积极意义。物流活动实践中,书面形式是当事人最为普遍采用的一种合同约定形式。

(二) 口头形式

口头形式,是指当事人双方就合同内容面对面或以通信设备交谈达成协议的形式。口头形式直接、简便、迅速,但发生纠纷时难以取证,不易分清责任。所以对于不能即时清结和较重要的合同不宜采用口头形式。

(三) 其他形式

除了书面形式和口头形式外,合同还可以其他形式成立。法律没有列举具体的“其他形式”,一般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行为或者特定情形推定合同已成立。

二、物流合同的内容

物流合同的内容,是指合同中经物流服务需求方与第三方物流经营人协商一致,规定双方当事人权利和义务的具体条款。物流合同的条款分为一般条款和格式条款。

(一) 一般条款

物流合同的一般条款包括以下内容。

1. 当事人的名称和住所

这是每一个物流合同都必须具备的条款。当事人是合同的主体,没有当事人的合同是不能成立的。合同中如果不写明当事人,就无法确定交易的双方,无法确定权利的享有与义务的承担,也无法解决合同纠纷。合同中还应当将各方当事人的姓名、名称和住所规定准确、具体和清楚。当事人的姓名和名称应当是自然人或者组织的正式称谓,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住所是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2. 物流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物流经营人在提供物流服务时可以是承接物流信息管理系统开发与信息管理、数据交换网络功能开发与维护,物流业务管理,货物运输服务或综合物流业务等。

3. 合作方式和期限

物流经营人以哪种运营模式向物流服务需求方提供服务,是仅提供单一或者少数物流功能的组合服务项目,还是建立长期物流服务合同。

4. 双方的具体权利和义务

物流合同中应当明确,物流经营人提供物流服务并收取费用;而物流服务需求方交付费用并享受对方的提供物流服务。

5. 服务所应达到的指标

物流服务具有很强的技术性,当事人在物流合同中应当详细规定技术指标、具体物流运作标准、对物流服务的特殊要求等。

6. 实物交接和费用的结算、支付

物流活动分为很多环节,物流合同应尽量具体地规定每个环节的实物交付和费用支付方式。



7. 违约的处理

物流过程是一个长期的、合作的过程,合同必须对此加以体现,对物流环节出现纰漏或由于一方的过错导致物流中断时,物流合同需要约定解决办法、费用及责任的承担。

8. 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物流合同中,当事人可以约定通过仲裁或者诉讼的方式解决纠纷。

其中,服务范围和-content、当事人的合作方式、服务所应达到的指标条款是实务中双方容易发生纠纷的条款,当事人签订合同时应当注意尽量完善这些条款。



合同示范文本

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这里所说的示范文本是指由有关部门或行业协会制定的,目的在于指导合同当事人订立合同的参考文件,对当事人并无强制力。实践中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可以提示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更好地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参照这些文本订立合同,可以减少合同缺少款项、容易引起纠纷的现象,使合同的订立更加规范。

(二) 格式条款

格式条款,是指一方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合同的条款如果全部都是格式条款,这样的合同就称为格式合同。格式合同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产物,它存在于许多领域,例如保险、电信、邮政、运输等。这些领域中的某些行业要进行大量、重复性的交易活动,为简化订立合同的程序,形成了格式合同条款。此类行业一般是发展较大、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往往具有垄断性。

格式条款所产生的影响和效果是两方面的。积极的方面主要表现为:便捷快速,减少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利于事先分配合同风险,避免纷争。不利的方面主要表现为:因格式条款的提供者处于优势地位,通常可以利用其优越的经济地位,拟定有利于自己的条款,相对人为了生产或生活的需要又不得不屈从于该条款,这就违反了公平原则、合同自由原则,当事人地位平等原则也受到损害。因此,《合同法》对格式条款作了相应的限制。

1. 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义务

- ① 应按公平原则确定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 ② 格式条款的消极方面在实践中突出地表现为制定不公平的合同条款。
- ③ 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限制提供方责任的条款,并按对方要求予以说明。



对免责格式条款的特别提示与说明

在实践中,对这类免责格式条款,提供方应在合同书中采用醒目的字体或色彩印制,并对相对人进行提示和说明。

2. 格式条款无效的情形

- ① 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格式条款无效。
- ② 显失公平的格式条款无效。
- ③ 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格式条款无效。

3. 格式条款的解释规则

- ① 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时,应按通常理解予以解释。
- ② 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
- ③ 格式条款与非格式条款不一致时,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物流实践中,如果物流经营人通过格式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在拟定格式合同时,应当遵循《合同法》的上述规定。如果合同文本由物流经营人提出,物流服务需求方对可以免除责任的条款应当研究透彻,以达到风险在双方合理分配的目的,切忌盲目接受对方的免责条款。

三、物流合同订立的方式

(一) 要约

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是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提出签订合同的建议和要求。

1. 要约生效的条件

① 要约必须明确地表达订立合同的意思。要约人发出要约的目的在于订立合同,这种要约的意图一定要由要约人通过要约充分表达出来,才能在受要约人承诺的情况下产生合同。

② 要约的内容必须明确、肯定。要约应当包括未来合同的主要条款,否则,受要约人难以作出承诺。

2. 要约邀请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要约邀请与要约不同,实践中注意区别。要约是以订立合同为目的的法律行为,要约一经承诺,合同即告成立。要约邀请的目的则是邀请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自己如果承诺才成立合同。要约邀请处于合同的准备阶段,没有法律约束力。



《合同法》规定的要约邀请的形式

《合同法》规定,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都是要约邀请。商业广告,如果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条件,视为要约。

3. 要约生效的时间

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系统的时间,视为到达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



首次时间,视为到达时间。



要约的到达

要约到达受要约人,并不是指要约一定要实际送达到受要约人或者其代理人手中,要约只要送达到受要约人通常的地址、住所或者能够控制的地方即为到达。

4. 要约的撤回和撤销

(1) 要约撤回

要约撤回,是指要约人在发出要约后、要约生效前,使要约不发生法律效力的意思表示。法律规定要约可以撤回,原因在于这时要约尚未发生法律效力,撤回要约不会对要约人产生任何影响,也不会对交易秩序产生不良影响。由于要约在到达受要约人时即生效,因此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2) 要约撤销

要约撤销,是指要约人在要约生效后、受要约人承诺前,使要约失去法律效力的意思表示。由于撤销要约可能会给受要约人带来不利的影响,损害受要约人的利益,因此法律规定,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要约不得撤销:

- ① 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 ② 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做了准备工作。

5. 要约的失效

要约失效是指要约丧失法律效力,即要约人不再受其约束,受要约人也终止承诺的权利。《合同法》规定了要约失效的情形:①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②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③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④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变更。

(二) 承诺

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1. 承诺生效的条件

(1) 必须由受要约人或其代理人作出

受要约人是要约人选择的订约对象,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后,受要约人便取得了承诺的权利,只有受要约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才有权作出承诺,任何第三人无此权利。

(2) 承诺的内容应当和要约的内容一致

承诺的内容应当和要约的内容一致,是指不能对要约的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承诺与要约的内容不一致,就称为反要约,相当于受要约人向要约人发出的一项新要约。《合同法》对受要约人改变要约内容的不同情况,分别规定了不同的法律后果。

① 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② 承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非实质性变更的,除要约人及时表示反对或者要约表明承

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作出任何变更的以外,该承诺有效。合同的内容以承诺的内容为准。

(3) 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

要约因有效期届满而失效,如果承诺超过要约的有效期限则为“迟到的承诺”,“迟到的承诺”不是有效的承诺,而是一项新的要约,须经原要约人承诺后,合同才能成立。但是如果“迟到的承诺”是由于受要约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的,则应另当别论。

我国《合同法》对“迟到的承诺”的不同情形规定了不同的法律后果。

① 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以外,为新要约。

② 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因其他原因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的以外,该承诺有效。

2. 承诺的方式

承诺的方式,是指受要约人将其承诺的意思表示传达给要约人所采用的方式。依照《合同法》的规定,承诺可以分为两种方式。

(1) 明示方式

当事人既可以用书面形式也可以用口头形式将接受要约的意思表示通知要约人。

(2) 默示方式

当事人通过实施一定的行为表示承诺。包括两种情形:①受要约人根据交易习惯作出履行行为;②要约表明可以通过行为作出承诺。

3. 承诺的期限

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

要约没有确定承诺期限的,承诺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到达。

① 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即时作出承诺,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② 要约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

承诺期限的计算,如果要约是以信件或者电报作出的,承诺期限自信件载明的日期或者电报交发之日开始计算;信件未载明日期的,自投寄该信件的邮戳日期开始计算;要约以电话、传真等快速通信方式作出的,承诺期限自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开始计算。

4. 承诺生效的时间

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承诺到达的时间同上述要约到达的时间相同。

5. 承诺的撤回

承诺的撤回是指承诺人阻止承诺发生法律效力的行为。承诺可以撤回,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

四、物流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

(一) 物流合同成立的时间

一般来说,物流合同谈判成立的过程,就是要约、新要约、再新要约直到承诺的过程。